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龙教育”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能龙教育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6月5日经过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09号）。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发行普通股11,8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0,000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11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亨安验字（2023）第01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经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使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7月21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验资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账号：719877464350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模板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5月24日（销户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加：以往年度累计利息净收入	2,026.50
减：以往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1,776,476.75
二、2024 年度期初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549.75
加：2024 年度利息净收入	22.01
减：注销专户前转回公司其他账户金额	25,571.76
三、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销户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4 年度，能龙教育未直接通过专户支出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能龙教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至公司基本账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完成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公司上述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查阅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账户银行流水以及销户确认单，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

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